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朱鑫，男，1992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。捕前系个体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104刑初5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责令被告人朱鑫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终35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558分，获物质奖励2次。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2分；无严重违规。

该犯本次考核期内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10月22日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8000元和违法所得5000元，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鑫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朱鑫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